

2018年4月26日

## 滙豐個人信貸、定存質借與信用卡超優利分期，協助客戶輕鬆繳稅

**\*成功申辦個人信貸或新台幣定存質借服務，可享築夢發財金抽獎機會\***

**\*使用滙豐信用卡繳個人綜所得稅免手續費，還可參加1萬元刷卡金抽獎\***

時序踏入五月，又到了報稅旺季，綜合所得稅、房屋稅連番登場。為協助民眾輕鬆應對繳稅季節，靈活運用資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限時推出個人信貸優惠專案與定存質借服務，在活動期間內成功申辦的客戶除可享優惠年利率外，還可參加抽獎，有機會抽中最高新台幣 8,888 元的發財金；另外，使用滙豐信用卡繳交綜所稅的卡友，除了免手續費之外，可申請 5 期或 8 期年利率 0.88% 的超優利繳稅分期，還可參加新台幣 1 萬元刷卡金的抽獎活動。

不少民眾最近陸續收到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試算，並需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繳稅。為方便民眾在繳稅季節調度資金，滙豐台灣特別推出「勇敢追夢、隨心所向」個人信貸方案，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成功申辦的客戶享前兩期優惠年利率 0.88%、或首期優惠年利率 0.1%，最高額度新台幣 300 萬，只需申請書、身份證及近三個月薪資單、最新年度扣繳憑單或所得清單等收入證明即可申請，24 小時線上申辦，最快 1 天核貸，更可享受有最長 84 期輕鬆還款，更方便快捷的為民眾解決繳稅的資金需求。

另外，想更靈活調度資金繳稅的客戶，亦可選擇「滙豐 Smart Money 定存質借服務」，不但手續簡便，能享有 0 開辦費、按日計息、隨借隨還等彈性，且跨幣別質借額度上限可設質定存金額之 80%，年利率最低 1.0% 起，並適用於 10 種幣別選擇，可在繳稅旺季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理財彈性。

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滙豐台灣特別推出「稅月如梭、繳稅輕鬆」抽獎活動，活動期間內客戶成功申辦並撥款達新台幣三十五萬元以上之信用貸款(含增貸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就有機會抽新台幣 8,888 元的築夢發財金，共計 20 名抽獎名額；而活動期間內成功申辦新台幣定存質借帳戶，亦可參加定存質借繳稅金抽獎活動，共計 130 個抽獎名額，抽中可得新台幣 168 元。

滙豐台灣亦提供信用卡繳稅超優利分期優惠，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以滙豐信用卡繳交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可享免手續費，且應繳金額滿新台幣一千元即可申請分期，5 期或 8 期年利率 0.88%，12 期年利率 1.88%。使用滙豐信用卡繳交綜所稅，更可參加新台幣一萬元刷卡金抽獎活

動，共計 12 個中獎名額；單筆稅額超過新台幣 10,000(含)元時，每新台幣 10,000(含)元可再增加 1 次抽獎機會，最多 5 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資深副總裁黃至弘表示：「繳稅季節到來，除了五月份的綜所稅、房屋稅外，七月亦要繳納自用小客車燃料稅。金融機構其實有許多產品可協助減輕民眾面對這一連串資金需求時的壓力，如滙豐台灣提供定存質借、個人信用貸款與各式信用卡繳稅方案，可滿足客戶對於繳稅不同的規劃與其他資金需求。建議需要繳納較高稅額、而又不希望占用信用卡額度的民眾，可申請個人信貸適當調度繳稅資金；而有定存在手，希望不解約取得繳稅資金的民眾，則可申請定存質借支應短期需求；習慣使用信用卡繳稅，但又希望還款較有彈性的民眾，亦可選擇信用卡分期繳稅，依個人需要選擇 5 期、8 期及 12 期的還款期數。」

對於以信用卡分期繳稅的民眾，黃至弘亦提醒，在使用滙豐信用卡繳稅後，應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致電滙豐銀行客戶服務熱線申請分期繳稅方案，而持卡人於繳稅前亦應注意信用卡的可用額度，若有需要，可於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致電客戶服務中心申請臨時調整信用卡額度作繳稅之用。更多活動詳情與相關注意事項，請查詢滙豐台灣官方網站 <http://www.hsbc.com.tw>。

完／更多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消費及預借現金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5.68%~15.00%。分期利率：0.88%~1.88%；分期手續費：0；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0.88%~1.88%，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預借現金金額X3.5% 及其他費用查詢請洽本行網站/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 「勇敢追夢、隨心所向」個人信用貸款注意事項：

#### 前 2 期 0.88% 活動注意事項

- 1 本專案期間：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系統登載之收件日期為準)。本行其他貸款專案如既有信貸轉增貸或即可貸個人信用貸款不適用本專案。
- 2 除前二期(以每一個月為一期)為固定利率外，本貸款利率係採本行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 1.88% 至 12.53% 機動計息。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將公告於本行各分行營業處所及網站([www.hsbc.com.tw](http://www.hsbc.com.tw))，以供貸款人查詢。本行得於通知貸款人後變更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指數之構成標的、調整頻率及取樣期間。相關訊息請參閱本行網站說明。
- 3 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如下：
  - 3.1 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 3.2 貸款期間：5 年。
  - 3.3 貸款利率：前二期 0.88%，第三期起 2.54% 至 13.19% (按本行優利型房貸季調指標利率加碼 1.88% 至 12.53%，2019 年 3 月 15 日本行優利型房貸季調指標利率為 0.66%)。

- 3.4 開辦費：
- 3.4.1 綁約方案新臺幣 2,888 元。
- 3.4.2 不綁約方案新臺幣 6,000 元。
- 3.5 總費用年百分率：
- 3.5.1 綁約方案: 2.82% 至 12.73%。
- 3.5.2 不綁約方案: 3.24% 至 13.19%。
- 4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19 年 3 月 15 日。
- 5 本產品貸款期間最短 3 年。除約定分期攤還款項外，貸款人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18 個月內如提前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者，應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4%（6 個月內）或 3%（第 7-18 個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此提前清償違約金僅限綁約方案，若選擇不綁約方案，則無此限制）。
- 6 本行保留核貸與否及相關核貸條件之權利。各貸款產品適用對象及其他申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行網站說明；貸款詳細約定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所載為準。
- 7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得隨時修改、暫停、取消、終止本專案及/或本注意事項內容之權利。變動後之本專案相關內容將公布於本行網站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其他約定條款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8 本行未委託任何代辦業者進行信貸行銷，如有信用貸款需求請撥本行信貸諮詢專線提供服務。

#### **首期 0.1% 活動注意事項**

- 1 本專案期間：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系統登載之收件日期為準)。本行其他貸款專案如既有信貸轉增貸或即可貸個人信用貸款不適用本專案。
- 2 除首期(以每一個月為一期)為固定利率外，本貸款利率係採本行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 1.88%~12.53% 機動計息。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將公告於本行各分行營業處所及網站(www.hsbc.com.tw)，以供貸款人查詢。本行得於通知貸款人後變更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指數之構成標的、調整頻率及取樣期間。相關訊息請參閱本行網站說明。
- 3 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如下：
- 3.1 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 3.2 貸款期間：5 年。
- 3.3 貸款利率：首期 0.1%，第二期起 2.54%~13.19% (按本行優利型房貸季調指標利率加碼 1.88%~12.53%，2019 年 3 月 15 日本行優利型房貸季調指標利率為 0.66%)。
- 3.4 開辦費：
- 3.4.1 綁約方案新臺幣 2,888 元；
- 3.4.2 不綁約方案新臺幣 6,000 元。
- 3.5 總費用年百分率：
- 3.5.1 綁約方案: 2.85%~13.14%；
- 3.5.2 不綁約方案: 3.67%~13.61%。
- 4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19 年 3 月 15 日。
- 5 本產品貸款期間最短 3 年。除約定分期攤還款項外，貸款人於本貸款撥款日起 18 個月內如提前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者，應依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 4%（6 個月內）或 3%（第 7-18 個

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此提前清償違約金僅限綁約方案，若選擇不綁約方案，則無此限制。)

- 6 本行保留核貸與否及相關核貸條件之權利。各貸款產品適用對象及其他申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行網站說明；貸款詳細約定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所載為準。
- 7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得隨時修改、暫停、取消、終止本專案及/或本注意事項內容之權利。變動後之本專案相關內容將公布於本行網站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其他約定條款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8 本行未委託任何代辦業者進行信貸行銷，如有信用貸款需求請撥本行信貸諮詢專線提供服務。

#### 「滙豐 Smart Money 定存質借服務」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本行「卓越理財」、「運籌理財」或「整合專戶」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客戶(不適用於法人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客戶)。
2. 質借申請：
  - 2.1. 符合申請資格之客戶(下稱「申請人」)得就其存於本行之定期存款(下稱「定存」)設定質權予本行，於該等定存之本金及利息範圍內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以供申請人作為現在或未來借款融資之擔保。申請人設質明細以本行每月對帳單之記載為準。
  - 2.2. 申請人欲申請質借額度前，應先將定存設定質權予本行，並完成質借申請手續，經本行核准後方可經由申請人就定存質借而設立一個或多個活期存款帳戶(下稱「質借帳戶」)或本行核可之方式使用質借額度。
  - 2.3. 申請人得於各定存期間，動支使用所有質借額度。設定質權之定存到期時，除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項服務，申請人同意本行得將該到期本息續存，其期間與原定存相同，並以續存日本行牌告同期利率計算該續存定存利息。
3. 利率、額度及幣別：
  - 3.1. Smart Money 定存質借額度與利率

##### 同幣別質借

定存幣別	Smart money 幣別	額度上限	利率
台幣	台幣	設質定存金額之 95%	各該 Smart money 幣別之定存適用 年利率加碼 1.5%
外幣	外幣	設質定存金額之 85%	各該 Smart money 幣別之定存適用 年利率加碼 1.5%

##### 跨幣別質借

定存幣別	Smart money 幣別	額度上限(註)	利率
外幣	台幣	設質定存金額之 80%	各該 Smart money 幣別之定存適用 年利率加碼 0.5%
外幣	外幣	設質定存金額之 80%	各該 Smart money 幣別之定存適用 年利率加碼利率如下： • 歐元/日圓/紐幣: 加碼 1.00% • 英鎊: 加碼 1.50% • 美金/加幣/澳幣: 加碼 2.00% • 新幣/港幣: 加碼 2.50%

註：擔保維持率應維持 120%(含)以上

- 3.2. 設質之定存與 Smart Money 之幣別可為同幣別或不同幣別。本行得隨時通知或於本行網站公告可接受之定存質借幣別、額度或利率等相關規定。

4. 利息計算及收取：定存質借利息係以一年 365 天為計息基礎，按質借年利率，以實際質借日數計算，每月月底由本行結算一次。如前述質借利息之計算基礎改變，本行將隨時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於本行網站公告之。申請人同意授權本行得自申請人質借帳戶中逕行扣除質借利息，若該帳戶中之存款餘額不足時，則應視為動支質借額度，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動支之借款超過相關之質借額度，本行並有權就超額部份，另計收超額利息。質借額度之超額利率年利率，按本行所定之質借年利率加計 10% 計算之。
5. 本行就質借額度得隨時因本行之授信政策而調整，如調整後立約人有超過質借額度者，立約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超過部分。如經通知後仍未清償時，本行即有權依下述 6. 處理。
6. 還款及加速條款：
  - 6.1. 任何時候申請人已動支之額度及未清償之應付利息合計不得逾相關之質借額度或低於擔保維持率，如發生前述情形且經本行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償還超額款項時，申請人所有質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本行並得逕將設定質權之定存存款抵銷沖償質借利息後再行沖償本金，如有不足，申請人應立即清償，並授權本行得自申請人開立於本行之各存款帳戶（不論種類及幣別）中逕行扣抵之，抵扣順序依次為同幣別活存，他幣別活存（順序為活存利率低至高），他幣別定存（順序為定存利率低至高），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申請人。
  - 6.2. 申請人於動支使用質借額度後，得隨時清償，並自本行入帳時發生清償之效力。
  - 6.3. 申請人如欲提領、解除質借之定存或取消質權之設定，應先償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
7.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應適用總約定書之相關規定。

**「稅月如梭、繳稅輕鬆」活動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適用對象：本行客戶且符合活動辦法規定之抽獎條件者。  
本行客戶(限自然人)於活動期間內完成表列服務項目，可獲得該指定項目之抽獎機會。同一服務項目每人限得一次抽獎機會，計算至活動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 抽獎獎項：
  - 築夢發財金 新臺幣 8,888 元 (共 20 名)
  - 定存質借繳稅金 新臺幣 168 元 (共 130 名)

● 抽獎條件：

項目	抽獎條件	認定抽獎資格基準日
築夢發財金	限活動期間內成功申辦並撥款達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上之信用貸款(含增貸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惟每一自然人僅有一次抽獎機會。(註 2)	撥款日
定存質借繳稅金	限活動期間內成功申辦新臺幣定存質借帳戶，惟每一自然人僅有一次抽獎機會。	申請完成日

(註 2) 信用貸款：貸款產品之相關權利義務應以該產品之貸款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為準，且本行保留核貸額度、適用利率與核貸與否之權利。客戶於申請時之職業、財力收入、或其他個人條件等已產生差異或變動而與本行原留存紀錄不同者，將會影響最終信用貸款之各項條件，客戶實際適用之利率及額度將依本行最終核決結果為準。

● 抽獎、領獎辦法與注意事項：

1. 本行將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以電腦隨機依活動辦法認定之符合抽獎資格的客戶名單中抽出得獎者，每位客戶於活動期間針對同一項目僅限得獎乙次。
2. 中獎名單將於滙豐銀行網頁公告(www.hsbc.com.tw)，中獎者須同意本行於網站上公布其部分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通訊地所在縣市，本行將於中獎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以簡訊/郵寄方式通知得獎者留存本行之通訊或帳單地址。

3. 中獎者須配合本行辦理相關領獎手續後始可獲贈獎項，請於收到得獎通知後 1 個月內辦妥領獎相關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亦不予遞補。
4. 本行將於築夢發財金中獎者完成相關領獎手續後，將獎項新臺幣 8,888 元匯入中獎者信用貸款還款專戶，不得兌領現金，若該筆貸款帳戶應付餘額不足 8888 元或已提前結清，將失去領獎資格。
5. 本行將於定存質借繳稅金中獎者完成相關領獎手續後，將獎項新臺幣 168 元，沖抵定存質借帳戶已使用額度，不得兌領現金，若該筆定存質借帳戶已使用額度不足 168 元或已關戶，將失去領獎資格，若客戶有多筆定存質借帳戶，將沖抵已使用額度最高之定存質借帳戶。
6. 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涉嫌人為操作，對於蓄意偽造、異常多筆交易、違反本行各項約定條款、詐欺、違反誠信原則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交易，客戶因此獲得之抽獎機會，本行有權取消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中獎人並應返還獎項。
7. 本行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滙豐(台灣)銀行將無法提供您兌獎。得獎者兌獎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本行進行本活動得獎通知、聯絡、申報、獎項寄送使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8. 築夢發財金獎項屬於機會中獎且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依照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本行將依稅法規定辦理憑單作業。
9. 本行保留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與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行得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並於本行網站上公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本貸款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如下：■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貸款期間：5 年。■貸款利率：前二期 0.88%，第三期起 2.95%~13.19% (按本行優利型房貸季調指標利率加碼 2.29%~12.53%，2019 年 3 月 15 日本行優利型房貸季調指標利率為 0.66%)。■開辦費：(1)綁約方案新臺幣 2,888 元；(2)不綁約方案新臺幣 6,0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1)綁約方案:3.20%~12.73%；(2)不綁約方案:3.63%~13.19%。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19 年 3 月 15 日。

#### **滙豐信用卡 107 年度信用卡繳稅活動注意事項：**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於本活動簡稱「滙豐銀行」或本行。
2. 適用對象及範圍：適用本項信用卡繳納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服務之持卡人(下稱「持卡人」)，以持有本行信用卡(下稱「滙豐信用卡」；商務卡、公司卡、金融卡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本人為限，除符合主管機關之合併申報之規定外，持卡人不得以其信用卡代替他人繳納稅款。且未以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申報、逾期申報、外僑配偶均不適用信用卡繳稅。
3. 依本辦法以滙豐信用卡繳納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刷卡金額無法依原信用卡回饋機制享有本行紅利積點、現金積點或華航哩程回饋。
4. 申請授權之自繳稅款金額以持卡人信用卡可用餘額為上限。若持卡人的自繳稅款金額超過當時之信用卡可用餘額，持卡人得事先向本行申請調整額度，由本行決定是否同意申請及調整之額度。申請額度臨時調整者，持卡人需於次期帳單一次繳清其超出原始核卡額度部分。額度臨時申請時間至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且僅限使用於繳納綜所稅。
5. 信用卡繳納稅款說明：

- (1) 持卡人以滙豐信用卡繳納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授權僅限一次，每個持卡人的身份證字號只可使用一次，授權完成後，無法重複申請，且不得分次授權或使用不同信用卡繳納同一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 (2) 成功取得授權碼之身分證字號及繳稅信用卡卡號，皆以持卡人輸入之資料為準，持卡人應對其輸入之資料負全部責任，日後不得有異議。
  - (3) 本項作業係由語音及網路進行轉帳事宜，故無簽帳單，亦不需持卡人親自簽名。持卡人得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繳稅信用卡卡號末四碼於繳納期間內利用電話或網路查詢繳款記錄，以確保繳稅完成。
  - (4) 當使用滙豐信用卡繳稅時，如遇語音斷線/網路連線異常，此時請利用電話語音或國際網路查詢繳款記錄，以確保繳稅完成，避免重複申報。由於繳納稅款係屬於政府公款，於第(6)點人工取消授權申請作業截止日後，持卡人不得再要求本行取消交易、暫停付款、扣款或退款及拒付帳款等。
  - (5) 若未成功以信用卡完成繳稅交易或授權金額小於結算申報應自繳稅額者，持卡人應自行以其他方式繳納未繳稅額，以確保繳稅完成。若重複繳款或授權金額大於結算申報應自繳納稅額，發生溢繳者，則須由持卡人自行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退稅，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 (6) 人工取消授權之申請作業時間為銀行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於活動期間內，本行得接受持卡人申請取消授權作業一次，截止時間至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
6. 滙豐銀行保留信用卡繳納稅款授權核准與否的權利。除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滙豐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注意事項之權利。

####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期付款優惠專案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申請人以滙豐信用卡繳納 107 年度應繳綜所稅金額達新臺幣 1,000 元以上，且於 2019/6/30 前就整筆稅款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者，得適用本專案。申請人得於申請本專案後七日內，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解除本專案之申請。
2. 分期期數及利率：申請人得申請 5 期或 8 期分期付款適用年利率 0.88%、又或 12 期分期付款適用年利率 1.88%。經本行核准稅款之分期付款者，申請人應以每月為一期，採年金法按分期期數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本行就申請人申辦「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期付款優惠專案」並未收取其他手續費用。註：(i) 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付款利率。(ii)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iii)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 日。
3. 申請人經本行核准稅款之分期付款者，本行將就核准金額總額一次墊付予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人應自次期帳單結帳日起依核准之分期期數、利率以年金法平均攤還（若無法均分，則其尾數應計入末期之應攤還金額）本專案核准金額之本息。本專案每期應償還之本金（下稱「每月應付分期本金」）及利息，將併入申請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申請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於申請人全數清償分期款項前，尚未償還之分期金額將佔用信用卡額度。
4. 優惠期間(2019/5/1~2019/6/30)內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期付款，如申請人嗣後擬提前清償分期剩餘款項者，須取得本行同意後，方可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5. 申請人經本行核准稅款之分期付款者，如有「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或遲誤繳款期限，或申請人之信用卡於本專案帳款分期期間發生停用之情形，即視為未依本約定條款按期清償，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將申請人所有未到期之分期攤還本金餘額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申請人下期信用卡帳單之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中，並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循環利率計算利息及違約金。
6. 本專案信用卡帳款沖銷順序：申請人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所繳付之信用卡款項，應按下列順序沖抵之：信用卡年費、各項手續費（含違約金）、利息（包括但不限於循環利息、



分期利息)、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預借現金、一般消費。申請人按月繳付之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金額,不會提前抵沖本專案未到期之帳款分期本金餘額。申請人欲提前清償所有尚未到期之分期本金,應另行通知本行辦理。

7. 申請人如因繳納107年度綜所稅自繳稅款而經本行同意臨時調整信用額度,或超額使用者,超過原額度部分不得適用分期付款專案,且本行保留核駁申請人申請分期付款之權利。
8.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本專案成立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分期期數、手續費、分期利率暨持卡人之其他信用條件是否經本行認可得申請本專案之權利。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約定條款附約-(1)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約定條款」辦理之。
9.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者外,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本專案/注意事項之權利。

####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抽獎活動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19.5.1-2019.6.2
- 抽獎獎項：新臺幣 1 萬元刷卡金(共 12 名)
- 活動內容：以滙豐信用卡繳交 107 年綜所稅,每人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當單筆稅額超過新臺幣 10,000 (含) 元時,每新臺幣 10,000 元可再增加 1 次抽獎機會,最多 5 次。
- 抽獎機會說明範例：

	107 年度綜所稅繳稅金額	可抽獎次數
A	新臺幣 6,888 元	1
B	新臺幣 16,888 元	2
C	新臺幣 46,888 元	5
D	新臺幣 88,888 元	5

- 注意事項：
  1. 抽獎活動參加辦法：凡符合「滙豐信用卡107年度信用卡繳稅活動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之持卡人,以滙豐信用卡繳交107年綜所稅,每人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當單筆稅額超過新臺幣10,000 (含) 元時,每新臺幣10,000元可再增加1次抽獎機會,同一身分證號之持卡人抽獎機會次數上限為5次。本行將以電腦隨機方式,就符合抽獎資格之持卡人於2019/7/31完成抽獎,共計12個名額,獎項為「 刷卡金新臺幣10,000 元」。同一身分證號之持卡人於活動期間限中獎乙次。
  2. 抽獎辦法：(1)本行將以電腦隨機方式,就符合抽獎資格之持卡人於2019/7/31抽出12名中獎人。(2)中獎名單將於滙豐銀行網頁公告,中獎人須同意本行於網站上公布其部分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通訊地所在縣市,本行並將於中獎公告日起5個工作天內以掛號寄送中獎通知函至正卡持卡人帳單地址。(3)中獎人須配合本行辦理相關領獎手續後始可獲贈獎項,於中獎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未完成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恕無法兌換或補領。(4)獎項恕不提供退換或更換,中獎人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轉讓予他人。(5)本獎項屬於機會中獎且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依照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本行將依稅法規定辦理憑單作業。
  3.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保留更改本活動內容,更換獎項以及得隨時修改、暫停、取消、終止本活動及/或本注意事項內容之權利。變動後之相關內容將公布於本行網站上(www.hsbc.com.tw)。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其他約定條款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台灣設



立之子公司，於2010年5月1日正式營運，總部設在台北。滙豐在台灣的歷史可回溯至1885年在淡水指定代理商推展業務，並於1984年在台北正式成立分行。滙豐(台灣)目前在全台灣設有30家分行，協同滙豐集團其他在台成員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工商金融、企業金融、私人銀行和資產管理等服務。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業務遍布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和北非66個國家及地區，為全球客戶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滙豐的資產達25,580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